

附3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

生活垃圾分类指办〔2021〕1号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促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特制定《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代章)
2021年

(联系人: 吴润江; 联系电话: 66056250)
2月7日

金属厨具、金属工具、金属锁、水龙头、暖气片、弹簧制品、金属家具等。

2. 有色金属

易拉罐、金属餐具等。

3. 其他金属

合金工具等。

(四) 废玻璃

1. 平板玻璃

玻璃门、玻璃窗等。

2. 瓶玻璃

食品及日化用品玻璃瓶罐(如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玻璃瓶)等。

3. 其他废玻璃

玻璃杯、家用玻璃制品等。

(五) 废织物

1. 旧衣物

外穿衣物等。

2. 床上用品

被套、床单、被子等。

3. 其他废纺织品

鞋靴、家庭装饰品、毛绒玩具等。

(六)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 家用电器

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家用音响、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厨房小家电等。

2. 消费类电子产品

电子手表、手机、电话机、影碟机、录像机、机、数码相机、游戏机、移动通信产品等。

3. 其他电器电子产品

充电宝、电子玩具等。

（七）废弃大件家具

1. 家具

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

2. 其他大件家具

用金属、皮革、木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

二、不宜列为可回收物的垃圾品类

（一）废纸

污损的纸张、餐巾纸、卫生间用纸、湿巾、一房纸等。

（二）废塑料

污损的塑料袋、一次性手套、沾有污渍的一次性

（三）废金属

废金属油漆桶、液化气罐等。

（四）废玻璃

玻璃钢制品等。

(五) 废织物

内衣、严重污损的织物等。

(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